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明仁

被告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晨華即吳明鋁

被告 吳晨華即吳明鋁

楊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